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号）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发行人”）于2016年1月启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主承销商”）作为洛阳玻璃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认为洛阳玻璃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洛阳玻璃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洛阳玻璃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发行的定价不低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9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共有23家投资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8.3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1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28.6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折价 36.13%。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规模为 11,748,633 股，未超过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2813 号文规定的上限 3,213.7519 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2 名投资者，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14,999,983.90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 5,374,999.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09,624,984.30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洛玻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洛阳玻璃向洛玻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国务院国资委已经预审核批准本次重组；

3、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洛阳玻璃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框架协议》；

4、国务院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洛阳玻璃与交易对方签署《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协议》；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7、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8、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洛阳玻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10、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号）。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2016年1月15日（T-3日）开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156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可有效联系的 A 股前 20 大股东；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7 家；其他有意向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97 家。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洛阳玻璃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T 日）上午 9:00-12:00 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23 单《申购报价单》。除 7 家基金公司外，其余 16 家投资者申购定金均在当日 12 点前到帐。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23 单报价均为有效申购。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全部申购过程进行了法律见证。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5,000,000	是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	40,500,000	是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1,500,000	是
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8.60	21,500,000	是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2	22,000,000	是
		15.23	42,000,000	
6	国商融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	21,500,000	是
7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0	21,500,000	是

8	吴文莉	9.98	21,500,000	是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	201,000,000	是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1	43,000,000	是
		12.01	64,500,00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8	50,000,000	是
12	陈剑锋	14.51	22,000,000	是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	21,500,000	是
1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	24,000,000	是
		10.00	45,500,000	
15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	21,500,000	是
		10.00	21,500,000	
		9.00	21,500,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2,100,000	是
		18.30	215,000,000	
1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8	60,000,000	是
		8.49	103,000,000	
		7.02	160,000,000	
18	赖宗阳	14.17	22,000,000	是
		12.77	25,000,000	
		10.27	30,000,000	
1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36,000,000	是
		9.16	62,500,000	
20	蒋根青	16.50	26,000,000	是
21	北京韬蕴八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	43,600,000	是
22	国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	30,000,000	是
		13.50	30,000,000	
		11.50	50,000,000	
2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8	51,000,000	是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竞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 23 位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报价单中的申报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18.30 元/股，较发行底价 6.69 元/股溢价 173.54%，相对于公司股票 2016 年 1 月 19 日（T-1 日）收盘价 24.07 元/股折价 23.97%，相对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T

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8.65元/股折价36.13%。

(二) 配售对象及数量的确定原则

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名投资者以共计214,999,983.90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1,748,633股。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金额大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21,500万元)或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发行股数上限(3,213.7519万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 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 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 申报价格、认购金额都相同的将按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若传真了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接到的第一份有效报价单为准)或专人送达时间(以现场律师见证时间为准),若即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A、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21,500万元;

B、投资者累计认购数量大于3,213.7519万股。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此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直至满足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配售对象,根据其有效申报的最高金额(发行价格以上的申报为有效申报),按照发行价格确定其最终获配股数。

(三) 投资者获配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11,748,633股,募集资金总额214,999,983.90元,未

超过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2813 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家。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185	21,999,985.50	12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6,448	192,999,998.40	12 个月
	合计	11,748,633	214,999,983.90	

上述 2 家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洛阳玻璃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016 年 1 月 20 日，主承销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拟配售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 备案核查

拟配售对象包括证券公司 1 家，基金管理公司 1 家。经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共同核查，配售对象中：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7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乔格理蓝筹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753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0 个产品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经核查，拟配售对象均符合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2.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材料中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同时，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的最终认购方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未发现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规定条件。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6年1月21日，洛阳玻璃、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6年1月25日下午17:00止，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洛阳玻璃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募集资金214,999,983.90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00008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26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足额划至洛阳玻璃指定的资金账户。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2-00009号验资报告，洛阳玻璃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14,999,983.9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5,374,999.60元，募集资金净额209,624,984.30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5年12月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号），并于2015年12月4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在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虎进

项目主办人： 

邵清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3日

